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财社字〔2021〕109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82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 1）。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县（市、区）收入列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经济分类科目，下达县（市、区）资金列入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在收到指标发文后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们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0〕281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2年提前下达数	备注
合计	22348	
市本级	1536	
章贡区	1299	
经开区	963	
蓉江新区	406	
赣县区	1523	
南康区	1366	
兴国县	1396	
宁都县	1311	
于都县	1629	
瑞金市	1398	
石城县	779	
会昌县	1172	
上犹县	821	
崇义县	820	
大余县	1001	
信丰县	1349	
安远县	1149	
寻乌县	750	
龙南市	649	
全南县	591	
定南县	44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地市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234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